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941,1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941,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45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45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之翔先生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故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曾永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20,433	99.8169	0	0.0000	120,734	0.183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02,604	99.7898	17,829	0.0270	120,734	0.1832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20,433	99.6266	0	0.0000	120,734	0.373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915,543	99.4260	0	0.0000	120,734	0.57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之议案1、议案2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议案序号	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3,6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王树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114,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陆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之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潘新雷先生因工作出差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112,509	99.9997	100	0.0000	2,0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326,754	99.7163	1,787,855	0.28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326,754	99.7163	1,785,855	0.2834	2,000	0.00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刘晓芸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112,509	99.99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31,055	99.8854	100	0.0055	2,000	0.10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的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刘晓芸得票数630,112,5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庆慧、陈护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1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共计154,297,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32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共计15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 代表股份总数为154,147,27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总数15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29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6753%;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2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29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6753%;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2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23-086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召集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何旭东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14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55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9%;通过网络投票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89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412%。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0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1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赞成票221,80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496%;反对334,1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5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4.3376%;反对334,100股;弃权0股。

1.02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赞成票221,80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496%;反对334,1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5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4.3376%;反对334,100股;弃权0股。

1.03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赞成票221,80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496%;反对334,1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5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4.3376%;反对334,100股;弃权0股。

1.04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票221,80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496%;反对334,1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5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4.3376%;反对334,100股;弃权0股。

第1.01-1.0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黄青峰律师、李琨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5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孟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请见2023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6名对象因离职、退休、绩效考核及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辞退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第十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相关规定,需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84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请见2023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请见2023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6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晓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8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请见2023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绩效考核及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辞退等原因,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8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金额总额为660,532.80元加回购吕永其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请见2023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7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187,53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8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28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2,187,533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58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考分(2020)622号"《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卫士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网站(www.wst.cetc30.com)上发布《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未发生公司内部人员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月,公司完成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07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合计7,958,575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9493%。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

8、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1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其中因组织调动、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导致回购的,还需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第8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以上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减少418,000股,总股本由846,294,603股变更为845,876,603股。

10、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5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公司2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63,27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5月18日,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第10点和第11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于2023年8月完成以上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减少141,760股, 总股本由845,876,603股变更为845,734,843股。

13、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84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8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7,533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授予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的2年(24个月)为锁定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 个月后至 60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授予日起的36个月后至48个月为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至2023年12月28日,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定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须满足的业绩条件成就

1、公司层面须满足的业绩条件

解锁期	设定的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第二期解锁	1、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6%; 2、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或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解锁日前一年度的经济增加值完成中国电科下达的考核任务,并较上一年度△EVA为正。	1、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5.33%; 2、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2年)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41.97%; 3、解锁日前一年度(2022年)的经济增加值完成中国电科下达的考核任务,较上一年度△EVA为4805.95万元。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注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平均增长率时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值(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计算。

注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净资产为扣除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的净资产值。

注4、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注5: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N X 100%,其中N为解锁日前一年度与2019年度的间隔年限。

2、本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按第十章相关规定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的情形。

(四) 激励对象须满足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	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第二期解锁	1、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期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当次获授股票数量的40%、30%与30%,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_图片1.jpg激励对象每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数量=激励对象每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上限*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锁比例。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确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按第三章相关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307名激励对象中: (1)有285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B以上,其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共计2,176,973股; (2)有2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80%,共计10,560股;剩余20%作废,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2,640股; (3)有4人因离职、退休、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辞退等原因,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55,200股。 (4)有16人因离职、调动、子公司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2023年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与已披露的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无差异。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8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187,533股,占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27.4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87%。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股)	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股)	继续锁定的股票(股)
1	魏洪宽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24,000
2	周俊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24,000
3	刘志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24,000
4	吴向阳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24,000
5	王培春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24,000
6	张剑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12,000
上述高管(6人)			440,000	132,000	132,00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员工(281人)			6,860,575	2,055,533	2,058,172
首期合计			7,300,575	2,187,533	2,190,172

注: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07名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7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8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8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7,840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73%,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68%。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总额为660,532.80元加回购吕永其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